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08,487,877.14元。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30,848,787.71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808,966,213.76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6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之（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公司章程指出：“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2、公司最近3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22,281,644.20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52,301,623.62元，占比为34.08%，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依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和产业布局规划，为保证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2017年公司应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满足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特此说明。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